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FE)CR 1/581/02

電話 Telephone: 3540 747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899 2967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
(經辦人: 林培生先生)

(傳真號碼: 2509 0775)

林先生:

2008年10月23日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就去年10月23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,有議員問及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試驗計劃的申請成功率,現補充資料如下:

截止08年12月底,三個試行過往資歷認可計劃的行業,包括鐘錶業、印刷及出版業和美髮業,共有約540人申請不同級別的過往資歷認可。其中,印刷及出版業的申請成功率約為百分之98,而鐘錶業及美髮業的成功比例則達百分之百。

過往資歷認可試驗計劃於去年6月開始實施,為期兩年。我們會在試行一年後初步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和成效。

教育局局長

(何錦欣代簽)

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